

2023年第51屆世界清晨盃暨吳文達紀念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本賽事轉播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贊助廠商：優乃克(股)公司

四、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伯仲文教基金會、宏承鋼鐵(股)公司、新勝光投資(股)公司、台灣資生堂(股)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公司、士林紙業(股)公司、日和士林(股)公司、長建建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長虹建設(股)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特群機電(股)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阿默企業(股)公司、臺灣威化企業有限公司(黑師傅)、極騰運動護具、大象手作包子饅頭。

五、比賽日期：2023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9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一、四、七樓)

七、比賽項目：報名組別身份之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例2023年減1998年等於25歲)

(一) 專業組：每組報名3組(人)始排賽程，8組(人)以上才發獎金。

比賽日期已預定於4月7日(星期五)至4月9日(星期日)，請選手留意。

1. 29歲(含)以下：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0歲(含)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二) 業餘組：各年齡層、各組均分甲、乙組。

比賽日期已預定於4月6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日)，請選手留意。

1. 25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0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3. 35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4. 40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5. 45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6. 50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7. 55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8. 60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9. 65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10. 70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11. 75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12. 80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13. 85歲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⑥夫婦雙打⑦父子女雙打⑧母子女雙打

14. 祖孫組：①祖父、孫子(女)②祖母、孫子(女)

(三) 加歲組：各年齡層、各組均分甲、乙組，3P 不分甲、乙組。每位選手限報名加歲組中之一組。比賽日期已預定於4月6日(星期四)，請選手留意。

1. 兩人相加10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0歲)

2. 兩人相加11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45歲)

3. 兩人相加12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50歲）
4. 兩人相加13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55歲）
5. 兩人相加14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60歲）
6. 兩人相加15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65歲）
7. 兩人相加160歲組：①男子雙打②女子雙打③混合雙打（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70歲）
8. 3P-200組：三人相加200歲組(女 60歲以上，男 65歲以上)。
9. 3P-220組：三人相加220歲組(女 65歲以上，男 70歲以上)。

(四) 邀請組：參賽隊伍由大會邀請參加，邀請組比賽日期已預定於4月9日（星期日）。

1. VIP個人組。
2. VIP團體組。(限大會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廠商及單位、體育記者協會報名)
3. 校長團體組。
4. 明星團體組。

八、參加資格：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一)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組。
- (二) 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例如：報名45歲單打就不能再報50歲單打，雙打、混雙亦同)；同年齡層、同項目不可報名甲組又報名乙組。報名時必須報在同一年齡層，不得跨年齡層報名；加歲組（包含3P），每人限報名一組。
- (三) 各國或地區專業運動員、國家代表隊或中華羽協甲組球員未滿45歲必須報名專業組；45歲以上若不參加專業組則必須報名業餘甲組，且不得2位專業運動員配對參賽。報名專業組者，不得再報業餘組（家庭組除外，但必須報名業餘甲組）。
- (四) 各組別可以降齡，不得越齡。
- (五) 家庭組（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婦），不得降齡、越齡報名。父子女、母子女雙打以父、母之年齡為準（女婿、媳婦視同子女）、夫婦雙打以先生之年齡為準。
- (六) 2022年及2020年清晨盃獲得甲組任意一組前三名及獲得乙組任一組前二名者，限報名甲組。獲得家庭組乙組冠、亞軍者，限報名家庭組甲組。
- (七) 清晨盃甲組球員若連續二屆未獲名次者（前三名）可報名乙組（若年齡晉級則不得申請）。
- (八) 邀請組比賽採團體賽，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以先勝二組為勝，其中VIP團體組每隊最多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且比賽時須排在第一點參賽。各組參加人員邀請如下：
 1. VIP個人組：由本會邀請熱心推動羽球運動人士參加。
 2. VIP團體組：由大會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廠商及單位、體育記者協會報名參加。
 3. 校長團體組：由本會邀請協助推展羽球運動之各縣市校長參加。
 4. 明星團體組：由本會邀請協助推展羽球運動之球星及藝人參加。
- (九) 各組報名少於3組（人），大會將予以合併組別或取消該組賽事（80歲組以上除外）。
- (十) 參賽球友必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九、報名手續：

- (一) 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17:00 止。
- (二) 報名窗口：<https://tsba.ef-info.com/#>

(三)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四) 報名費用：

1. 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3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600 元。
 2. 非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5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1,000 元。
 3. 80 歲以上球員免報名費。
 4. 外國球員報名費同非會員。
 5. 歡迎晚會費用：每人NT\$1,000元。
 6. 接送機費用：每人NT\$500元。限大會指定特約飯店並須提前預約之接送機，接機時間自4月5日起、送機至4月10日止。接送機服務為接送機日期之 06:00~22:00)。
-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至2月20日(星期一)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

退費機制：

1. 須於報名截止日至2月20日前至 MY Livescore 客服提出申請，逾時恕無法辦理。
2. 賽程公佈後恕不接受退賽及退費。
3. 比賽期間確診者，恕不退費。
4. 受理退費者，扣除 60 元手續費(含 30 元銀行匯費)後全額退款。

(五)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4%。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分行：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2月20日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比賽辦法：採用世界羽聯 (BWF) 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31分計算，16分時交換場地，先得31分者為勝，30平不加分。

比賽用球：YONEX

(一)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分組全部成績計算，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差大者獲勝。
 - C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 之差大者獲勝。

(二) 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依球場掛鐘為準)，若選手有連場之賽事，則給予5分鐘休息 (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

(三) 大會保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之權利，參賽球員不得異議。

十一、賽程公告：

- (一) 本賽事於2月22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2月23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
註：2月20日前須完成繳費作業，否則不排入賽程。
- (二) 賽程於3月13日公告第一版（第一版尚會有異動，僅供參考），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3月15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逾期不再變動。
- (三) 正式賽程於3月20日公告第二版（請以本版為準，恕不再更改名單）。

十二、獎懲：

- (一) 專業組及3P混合組設有獎牌及獎金；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備註一）。
- (二) 業餘（加歲）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隊（人）以上，取優勝四名；六、七隊（人）取三名；四、五隊（人）取二名；三隊（人）取一名。由大會頒發獎牌。
 1. 專業組獎金頒發原則如下：每組報名 3 隊（人）仍排賽程，取 1 名，但取消獎金；每組報名 4-5 隊（人），取 2 名，但取消獎金；每組報名 6-7 隊（人），取 3 名，但取消獎金；每組報名 8 隊（人）以上，取 4 名，頒發第一、二名獎金。
 2. 3P 組獎金頒發原則如下：每組報名 3 隊（人）仍排賽程，取 1 名，頒發第一名獎金；每組報名 4-5 隊（人），取 2 名，頒發第一名獎金；每組報名 6-7 隊（人），取 3 名，頒發第一名獎金；每組報名 8 隊（人）以上，取 4 名，頒發第一、二名獎金。
- (三) 凡參加比賽者每人均可參加抽獎乙次及領取大會紀念 T 恤乙件。
- (四) 如有抗議事件：
 1.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1) 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國外隊夫婦組請自備證明文件）。
 - (2) 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2.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 (五) 經查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報名超過 3 項者，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 1 年
- (六) 參賽球員或領隊，對大會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一年。

十三、賽事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400 萬。
-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裡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

(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十四、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五、性騷擾宣傳文字內容：

為強化體育競賽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2-2502-4366 #173

申訴傳真：02-2506-5860

投訴信箱：ilunbeckywu@hotmail.com

十六、防疫計畫：

- (1)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2)參賽隊伍、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疑似症狀、高風險接觸史、旅遊史等情形，請勿出席參賽。
- (3)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

十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八、備註：

- (一) 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 (二)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 % (本國人)、20 % (外國人)。
- (三) 專業組獎金如下：
 1. 男子單打：第一名 N. T. 12,000；第二名 N. T. 6,000。
 2. 男子雙打：第一名 N. T. 16,000；第二名 N. T. 8,000。
 3. 女子單打：第一名 N. T. 10,000；第二名 N. T. 5,000。
 4. 女子雙打：第一名 N. T. 12,000；第二名 N. T. 6,000。
 5. 混合雙打：第一名 N. T. 12,000；第二名 N. T. 6,000。
- (四) 3P 組獎金如下：第一名：N. T. 9,000；第二名：N. T. 6,000。
- (五) 比賽時間：4月6日至4月9日每日 08：00~22：00。
- (六)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網址：<https://www.tsbadminton.url.tw/>
FB搜尋：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T. S. B. A.)

2023年第17屆三對三(3P)羽球大獎賽規則介紹

創辦人 吳文達

一、緣由：

羽球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不論單、雙打比賽均需有充沛體力、快速移位才能應付。因此長期練習、比賽很容易受傷，尤其年長者受傷機會更大。為減輕受傷又不失其趣味性，由吳文達先生研擬一項每邊三人的「三對三羽球賽」，專供 65 歲以上(女 60 歲以上)的球友參加，因不屬於正式比賽，其比賽規則修正如下。希望更多球友關心參與，以減少傷害。更盼望關心羽球運動的球友給予支持指教。

二、三對三(3P)規則：

1. 球 員：每邊各三人，由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組成。
2. 計分方式：採用一局 31 分制，16 分換邊，先獲得 31 分者為勝(BWF 新制)。
3. 場 地：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比賽中所有球員不得無故離開場地(必需雙足均在場地內，救球除外)若經裁判制止仍不改進，得判失分。。
4. 接、發球：比照雙打賽，必須指定一男一女兩位需發球及接發球，可發短球或長球。第三位球員沒發球權，但可輪流站左右方幫忙接長球。

三、參賽組別：以三人年齡加總組成。

- 1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男 65 歲以上。
- 2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男 70 歲以上。

2023年第 51 屆世界清晨盃暨吳文達紀念盃羽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人	(簽名)			保證金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姓名		隊名		參賽年齡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明文件	
裁判長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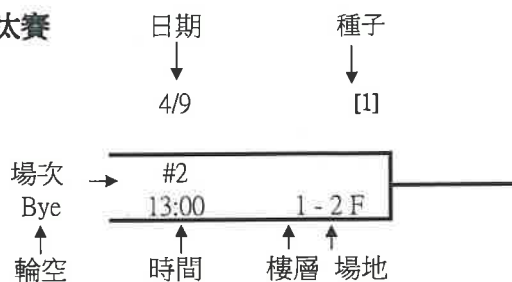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2023年第51屆世界清晨盃暨吳文達紀念盃羽球錦標賽 公告

- 一、參賽選手請注意：本次比賽計分採用一局31分新制（每球得分制），30平不加分。
- 二、請務必依大會公告之場館、日期、時間、場地提前等候，否則超過5分鐘，以棄權論。
(各裁判椅會公告目前該場地進行比賽時間)

說明：淘汰賽



說明：循環賽

		日期				
		↓				
		4/6				
	Club		1	2	積分	名次
1			/	4/6 14:40 1-2 F		
2			4/6 14:40 1-2 F	/		
			↑ ↑			
			時間 樓層 場地			

- 三、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外國選手請攜帶護照)，以備查驗，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棄權的部分雖依照BWF規定，只要棄權一項則取消所有參賽項目；但若有特殊情況須請假其中一項時，可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請，經大會同意；則得以保留其餘比賽項目。
- 四、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並提出佐證，賽後則不予受理。
- 五、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5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六、團體賽循環賽計分法：

- 1、每場三組雙打，以先勝二組為勝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2、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
- 3、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4、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 A、(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 B、(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
 - C、(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 D、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七、個人賽循環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
- 2、如兩人(組)積分相等時，以該兩人(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 3、如遇三人(組)或三人(組)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順序判定：
 - A、(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 B、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 八、比賽結束後，獲得名次者，請於賽後20分鐘，至競賽組領取領獎憑證，憑證至獎品組領獎。
每天最後結束領獎時間為：當日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

大會競賽組 敬啟

